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葉聰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葉聰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飲酒時間確認單」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葉聰泰於本件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61毫克之情形，猶騎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且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亦較前案每公升1.75毫克為低，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偵卷第15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邱仲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葉聰泰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葉聰泰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6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其位於臺東縣○○鄉○○街000○○號住處飲用鋁罐裝啤酒3罐後，於同日22時許，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離開。嗣於同日22時29分許，行經臺東縣○○鄉○○街00號前，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葉聰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察官 柯博齡

檢察官 林威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